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Project Report for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PSL1080069

學門分類/Division：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2019.08.01-2020.07.31

實體法與程序法結合、案例教學的商事法教學之研究  
配合課程：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江朝聖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繳交報告日期(Report Submission Date)：2019 年 9 月 17 日

## 一. 報告內文(Content)

### 1. 研究動機與目的(Research Motive and Purpose)

計畫主持人在擔任大學教職前，曾從事律師工作多年，發覺新進律師解決法律實務問題的能力明顯不足。新進律師剛進律師事務所時，無法整理、梳理案件爭點，也因此無法架構、撰寫出邏輯一貫、有層次推論的訴狀，更遑論上法庭言詞辯論時能滔滔雄辯、為當事人爭取權益。經訪談多位新進律師後，找出主要原因係大學法律系課程欠缺這方面的設計，以致於律師在開始擔任實習律師後才開始學習這些實務上必需的專業，但是短暫的實習生涯結束後，新進律師被迫趕鴨子上架、獨當一面，尚未帶齊裝備即被迫上到戰場，最後只能在挫敗上學習，更嚴重的是律師所代表的當事人權益可能因這些律師的專業訓練與經驗的不足，因而被犧牲。類似的情形也可能發生於法官、檢察官及企業法務人員，然而法官與檢察官在擔任實務工作之前，必須接受為期二年的司法官訓練，可以降低此問題的嚴重性。相對的，法務人員承擔工作之前，並無任何實務訓練，進入職場的困境可想而知。由這些現象可得知，現行法學教育在學與用產生巨大落差，而亟待改革。

現行各大學的法律系課程設計幾乎大同小異。絕大部分的課程都是以任課教師講授(lecture)為主，學生成為聽眾，覺得上課無聊的學生們即開始打瞌睡、滑手機，這也突顯現行的課程設計上未落實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理念。此外，既然課程以講授為主，欠缺學生的參與、實作，不僅使教學效果大打折扣，學生也喪失思辯、推論、口語表達及辯論的學習機會。

除此之外，現行法律系課程設計將實體法與程序法分別授課，大一，大二以實體法為主，大三開始程序法課程。然而，法律實務運作是實體法與程序法並重並結合兩者，國家考試中的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已意識到實體與程序法並重的必要性，於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已設計綜合實體及程序法的試題，但各校法律系課程安排迄今仍未跟進，導致學生無法將實體與程序法融合，也是造成上述學與用落差的原因。

本計畫擬於現行實體法的課程中(以計畫主持人授課的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票據法及證券交易法為主)，引進翻轉教室、案例式教學法及舉行模擬法庭等方式，並融合實體法與程序法設計案例，於期末就案例指定學生撰擬書狀，並送法官審查及提供修正建議，以培養學生解決實務案例的能力，且學習撰擬訴訟書狀，以運用實體及程序法的知識。透過這樣的課程設計一方面使學生積極參與課程活動，免除現行學生多只是聽眾的角色，以落實學生為學習主體的理念；另一方面增加學習撰擬書狀亦可使學生及早書狀撰寫技巧，縮短畢業後至實務工作的適應期，以降低學用落差。

### 2. 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

就本研究擬採取的翻轉教室及案例式教學，個別加以探討的文獻不在少數，在此不一一詳列。由相關文獻的研究也可得知對學生的學習成效具有一定的效果。但同時結合上述方法，再加上實體與程序法結合的教學研究並未有之，本研究擬結合上述各教學方式，並期望能兼得前述教學方式的優點。

以模擬法庭為題探討教學方式的相關文獻在國內未曾出現，以模擬法庭為關鍵字至

國家圖書館的「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搜索，所獲得的資訊多為近年來為改革訴訟制度，究竟要走向參審制、觀審制或陪審制度所為的探討。加以近年司法院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廣泛推動並舉行模擬法庭，而有若干文獻探討。與本文之研究主題真正相關的只有一篇，葉俊榮教授，走出「實習法庭」，台灣法學雜誌，第 156 期，2010 年 7 月 15 日，頁 67-69。

該文提到：「歐美的法學院往往有模擬法庭(moot court)的實習活動，有些並與課程相結合，甚至於有區域性的會員制或比賽。設置實習法庭，可以讓學生在紙本的判決研讀外，在法律的學習中領略訴訟程序動態與空間的臨境體驗」；「許多課程的實習需求，其實可以納入一般的課程中。例如：民法上到損害賠償時，安排案例演習，模擬當事人決定解逕行訴訟的決定，以及訴訟前與訴訟後的主張與論證；行政法課程中，對美國牛肉進口問題，安排模擬公聽會等等」。

該文中對於模擬法庭於增進法律學習的效果，亦表肯定。且該文提及許多課程的實習需求，其實可以納入一般的課程中，亦與本研究規畫在必修課程中，而不另外開設課程，以避免增加同學負擔之看法一致。

### 3. 研究問題

法律是現實生活的規範，法律的學習目的也是為了解決現實生活中的問題。然而，目前法學教育的成果並非如此，此可由法律系畢業生參加國家考試的答題狀況可知，亦可由律師事務所新進律師案件辦理情況加以印證。以國家考試而言，目前均以實例題為主，考題多設計多項爭點，由先前參與數項國家考試的經驗可知，考生多只能答出其中半數或不到半數的爭點。又以申請人先前任職於律師事務所與新進律師合作辦案的經驗，新進律師常未能迅速、完整的解決案件，而有賴於資深律師的指引，方能就案件尋得完整的解答。再者，不論是應試國家考試的法律系畢業生，或是新進律師，也常常只想出實體法上的答案，但如何透過程序法而實現該權利，卻無法提出完整的方案。以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例，同學們對於董事會於如何情況下應列入或剔除候選人名單的實體法規定相當清楚，但是對於股東所提名之人選被違法剔除於候選人名單時，股東應如何依民事訴訟法之保全程序與訴訟程序尋求救濟，卻無法有完整的解析。申請人嘗試探究上述現象的原因，發現上述現象與現行的法學教育有密切關聯；法學教育猶如是河川上游，司法實務如同是下游，倘若河川上游遭受污染，下游必定將蒙受其害。申請人以自身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票據法課程於教學現場的觀察，將所發現的法學教育的問題歸納、整理如下：

#### (1) 實體法與程序法分別授課

在法律問題的解答中，卻必須同時適用實體法與程序法。然而，法律系的課程卻少有將實體法與程序法加以整統合的安排。現行法律系課程設計將實體法與程序法分別授課，大一，大二以實體法為主，大三開始程序法課程。然而，法律實務運作是實體法與程序法並重且相互結合。國家考試中的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已意識到實體與程序法並重的必要性，於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已設計綜合實體及程序法的試題，但目前法律系的課程設計卻少有實體法與程序法統合的安排。

#### (2) 演講式的授課方式

目前多數的法律系課程多以授課老師演講(lecture)為主，缺乏與學生互動，學生參與課程活動的機會不多，學生也沒有參與實作的機會。然而，學習法律最終的目

的並非學生背誦了多少法律條文，也不是習得多少法律理論，而是學生是否能將習得的法律理論、條文用於解決發生於社會上的各項問題，換言之，法律的學習應特別重視實作、實務與實用，但現行以教師講授為主的法律學課程並無法達到此項教育目標。

### (3) 欠缺案例思考的訓練

美國由於以案例法為主，因此法學院各科的授課，不論該法是否有成文法之規定，仍以案例為主。透過判決書的個案討論，容易培養學生解答案例的能力。然而，如同上述，目前國內法律系的授課仍以演講式為主，致使學生於課堂上欠缺案例思考及練習解決個案的機會

## 4. 研究計設與方法(Research Methodology)

本研究兼採「翻轉教室」、「案例式教學」及「模擬法庭」的方法，並於票據法(下學期)、公司法(上學期)與證券交易法(下學期)等三門課程實施。

在票據法課程中，課程前半段(大約是期中考前八週)由授課老師講授票據法之基本概念，課程後半段(大約是期中考後七週)與民事程序法加以結合，並以司法實務之票據法判決為案例，採案例式教學，由同學分組報告，透過案例解析、提問—回答—再提問的思辯方式，改變商事法的教學方式，以增進法律系學生解答案例的能力。

在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則採翻轉教室之上課方式，由授課老師事先錄製上課內容，供修課學生於線上收看，實體上課時(大約每四週一次)則以評量學習成效為主，透過筆試測驗瞭解學習成效(上學期公司法課程)。此外，透過向學生提問之方式，並以組為單位(每組大約 3-4 人)計算各組積分，答對加一分、答錯扣一分。學期末統計各組積分，就各班積分最高與第二高之組別，頒發四千元與二千元獎學金。以組為單位計分，希望培養團隊合作，以及學生之責任感，希望強化組員之課前準備，避免因答錯而拖累所屬小組之積分。

此外，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課程於學期結束前加入模擬法庭活動。上學期由於修課同學(以法律系三年級為主)剛開始修習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之程序法，因此，只要求就授課老師交付之案例，撰寫訴狀。下學期時，學生已修習近一年的程序法，因此模擬法庭除撰寫訴狀、交換訴狀外，亦於實習法庭舉行言詞辯論。

就模擬法庭的設計，以 3-5 人一組為。證券交易法於下學期開課兩班，因修課人數不同，分別演練六個與二個案例。每個案例有三組參與(所有同學均必須參與)，分別扮演檢察官、被告之辯護人及法官角色。授課教師提供改編自法院判決的實務案例，學生取得案例之後，扮演檢察官之組別於一週後透過 iLearn 平台提出起訴狀，被告之辯護人於取得起訴狀後一週繳交答辯狀，第三週則舉行言詞辯論，由擔任法官角色的同學主持，當天並邀請現任法官於言詞辯論後對於同學的表現加以講評與指導。言詞辯論結束後一週，擔任法官角色的同學必須完成判決書撰寫並上傳 iLearn 平台。模擬法庭所有同學所撰擬的書狀均送請法官審查，於法官提供審查意見後再上傳 iLearn 平台，使同學可以由審查意見中瞭解撰書狀有那些可以改進的地方。

## 5. 教學暨研究成果(Teaching and Research Outcomes)

### (1) 教學過程與成果

本研究實施之課程，均為法律系三年級之必修課。公司法課程為三學分，於上學期開課，下學期開設證券交易法課程，二學分，均同時開設兩班；票據法課程二學

分，為則於上、下學期均各開一班。本研究所採之案例式教學法，主要目的要結合實體法與程序法，鑑於多數修課同學均於三年起上學期才開始修習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等程序法課程，因此，至下學期始以案例式教學法於票據法課程施行。

於票據法課程，期中考前係由授課老師講授票據法重要條文、理論與實務見解，於期中考後，則由授課老師選取十一則票據法具代表性之法院判決，由同學先分組報告判決之事實、兩造主張、判決爭點、法院判決理由及小組對判決之看法。再由授課老師提出判決案例之問題，包括：屬於程序法之判訴標的與訴之聲明為何；以及屬於實體法之問題，例如：若原告改採何項實體法之主張，更可能獲得勝訴判決。使修課同學透過同一案例，可同時思考所涉及之程序法與實體法之問題，以培養其完整解決問題之能力。一學期共討論十一個案例。

公司法於上學期授課，同上述原因，僅於學期末以改編於實務之案例，要求分組繳交一份民事起訴狀。證券交易法則透過模擬法庭，共演練八場言詞辯論，並共完成書狀練習二十四份。此外，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教學兼採翻轉教室之方法，因此各錄製數位教材一套。

## (2) 教師教學反思

本計畫實施過程，發現五項問題：

第一、由於公司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於本系進修部另有一位兼任教師開課，或許是課程要求較低(有些課程全學期只要完成一份報告亦無考試，相對地，本計畫實施課程除報告、模擬法庭外，尚有測驗及上課提問)加上系上對跨部修課人數並未控管，因此，較上學年修課人數相較，修課人數明顯減少，推論部分學生只想取得學分，因此選擇負擔較輕之班別修習。

第二、就翻轉教室之實施，由實體上課時對學生之測驗、提問情況加以分析，發現縱使以教學影片中已詳細解說之相同案例為考題，學生測驗之平均成績仍只在及格邊緣，雖然以積分、競賽制獎勵，測驗分數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但學生仍欠缺主動學習、為求知而學習之動機。

第三、證券交易法模擬法庭之案例係改編自司法判決，有兩組學生(扮演法官組)期末繳交之判決書，竟複製、貼上法院判決書，除違反學術倫理外，亦存在敷衍心態，更缺乏求知精神。

第四、在票據法課程，修課人數共 40 人，較上學期(58 人修課)大幅減少，原因係部分跳班至兼任老師於進修部開設之課程，推測學生認為案例式教學法之授課對其要求較高、較多，而選擇至負擔較輕之班別。再者，本學期採案例教學法之階段，在各組報告前，就案例事實抽問非報告組學生，絕大多數學生並未準備。於成果報告時，有委員建議可採報告前再抽籤決定報告組別，以此壓力使學生多能於課前準備。但本研究認為此方法並不可行，因為可能只會讓更多學生跳班至負擔較輕之班別，而使修課人數更少，甚至造成必修課因人數過少，而無法成班之窘境。

第五、學期末與近兩年協助模擬法庭之法官討論，授課老師與法官均認為本學年修課同學之表現遜於去年，究竟是本屆學生之學習風氣不若上屆積極？或學生素質較上屆低落？抑或其他原因，尚待研究。

## (3) 學生學習回饋

大部分修課學生對於翻轉教室、案例教學及模擬法庭均持正面看法，認為對

學習有助益。而模擬法庭後將學生撰擬之書狀送請法官審查並由法官提出書面意見，學生們亦多反應對未來撰擬書狀有相當大之助益。

以下節錄學生對本計畫實施之三門課程於期末教學意見之反饋：

1. 個人覺得線上教學是個蠻好的想法~~~實際學習起來感受不錯，讚讚
2. 網路授課的時間掌控自由度高，喜歡
3. 線上學習讓學生可以自己選擇時間學習，我覺得很好
4. 遠距教學方式改變以往傳統坐在教室聽課的方式，讓我們能在自己精神較佳或是空閒時間去聽課，達成較好學習效果，並且少數實體上課討論，也能自我檢測是否已理解課程，加上模擬法庭的練習，讓我們對實務更加貼近，不單單埋頭於課本文字中，而是學以致用，亦能使學習效果更佳。
5. 我很喜歡最後的模擬法庭，我們組員間進行了多次的討論及深入找尋許多資料，令我們更深入的學習了法條的應用與解釋。
6. 透過大量的案例演練讓大家對實務上法院對該票據法律關係的見解，有更深入的了解。
7. 老師上課用心，清楚講解課程各項概念；期末報告亦使學生充分發揮所學、觀覽實務見解。
8. 老師上課內容嚴謹，學養豐富，對學生小組報告判例如數家珍。

## 6. 建議與省思

感謝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補助，使本計畫能順利進行。就近兩年均執行教學實踐計畫之經驗，教學創新必須經過多年的實踐，並從實踐經驗中發現問題並逐步改進，但若是以同一教學方法於翌年申請，獲准補助之機率甚低。為使教學創新與實踐能持續進行，希望本項計畫能補助多年期，並以前一年之實施成效作為下一年度補助審查之基準（而非以每年之計畫是否具創新性為是否補助之標準），如此方能使好的教學方法與教學創新能持續推動，並更臻成熟。

## 7. 參考文獻(References)

- 王全興，案例教學法在教學上的應用，師友月刊，第 587 期，頁 48-49，2016 年 5 月。
- 王豐緒，翻轉教室中預習教材形式對學生預習投入與學習成效的影響，教學實踐與創新，第 2 卷第 2 期，頁 115-138，2019 年 9 月。
- 李念祖，法學教育的目的與宗旨試論，法令月刊，第 67 卷第 2 期，頁 20-34，2016 年 2 月。
- 李自強，案例教學法於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之成效分析，靜宜人文社會學報，第 12 卷第 1 期，頁 109-129，靜宜人文社會學報。
- 吳清山，善用評量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就，教育人力與專業發展，第 29 卷第 4 期，頁 1-4，2012 年 8 月。
- 吳珮琪、陳曉宜、王乾勇、林宜仙、張堯舜、曹丹齡、林硯農，教學影片品質改善計畫及試行於翻轉教室教學初探，醫療品質雜誌，第 14 卷第 3 期，頁 58-63，2020 年 5 月。

嚴銘政、黃寶園，如何實施翻轉教室，臺灣教育，第 713 期，頁 35-42，2018 年 10 月。

Ashbrook, Alexandra M., *Street Law: Mock Trials and Moot Courts*, Glencoe/McGraw-Hill School Pub Co (December 30, 2005)

Berry, Carole, *Effective Appellate Advocacy: Brief Writing and Oral Argument*,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5 edition (October 3, 2016).

Dworsky, Alan L., *The Little Book on Oral Argument*, Fred B Rothman & Co; 5th Printing edition (October 1, 1991)

Garner, Bryan A., *Making Your Case: The Art of Persuading Judges*, Thomson West; 1st edition (April 28, 2008)

Garner, Bryan, *The Winning Oral Argument: Enduring Principles with Supporting Comments from the Literature*,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2nd edition (April 22, 2009).

Guberman, Ross, *Point Made: How to Write Like the Nation's Top Advocat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edition (April 4, 2014)